

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05 号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净额 53.91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46.96%。请补充说明：

(1) 对比可比公司数据，说明商誉占净资产比例是否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为防范商誉减值的主要措施，请充分提示未来商誉减值风险；

(2) 公司对标的子公司进行整合管控、业务管理的主要措施和实际效果，说明标的子公司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核心管理团队是否稳定以及经营管理是否对个别人员存在重大依赖。

2、报告期末，你对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 1.17 亿元，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1.17 亿元，计提比例为 100%，请公司说明该项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及过程，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公司对该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谨慎。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你公司当期存货账面余额 19.43 亿元，当期计提存货跌价准

备 3,022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存货的类别和结构，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存货水平的合理性以及当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69 亿元，占你公司总资产的 5.74%，同比下降 1.62 个百分点，计提坏账准备 0.89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应收账款变动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并结合你公司报告期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等变化情况，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近期，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多次减持公司股份，请梳理自 2019 年以来公司大股东具体减持情况，并说明相关减持是否存在违反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及我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6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18 日

